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77 號

聲 請 人 尤傳傑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請憲法審查狀」，並認高雄地檢署受刑人定刑聲請書（下稱系爭聲請書）及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聲請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